

#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4]考字第 29 号

## 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二期漏磁检测(自动)MFL(AUTO)- II 级人员资格取证(含考试换证)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:

根据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8001-2019)的相关规定及我协会“关于发布《2024 年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》的通知”(中检协[2024]考字第 01 号)的工作安排,定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举办“2024 年第二期漏磁检测(自动)MFL(AUTO)-II 级人员资格取证(含考试换证)”。现将此次考试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应试人员

1、已按规定要求在我协会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完成考试预约并审核通过、且按照考试预约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的取证人员(名单见附件 1);

2、所持 MFL(AUTO)-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,将于 2025 年到期且以考试换证方式进行换证的人员;

3、所持 MFL ( AUTO ) - 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，不满足免考换证条件，需考试换证的人员；

4、所持 MFL ( AUTO ) - 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，证书失效不超过 1 年的持证人员；

5、2024 年 MFL ( AUTO ) - II 级考试换证未通过需换证补考人员。

## 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，本次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所有理论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2、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，以便顺利完成考试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## 三、准考证打印

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详细阅读我协会“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工作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”（中检协 [2021] 考字第 35 号）文件内容，及时登录系统，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（逾期将不能打印），无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打印准考证日期	说明
7 月 29 日-8 月 2 日	请登录系统，在“已预约的考试项目”中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。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慎重并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对于已打印《准考证》但未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，考试机构视其为本人自动放弃考试机会，且后续不会再行安排考试。对于由此造成的包括机考考位等考试资源的损失，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并于考试活动结束后予以公开。

应试人员在准考证打印结束后（约3个工作日左右），登录到《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》，在已预约的全国考试-选择漏磁检测（自动）MFL(AUTO)-II级-查看理论考试编排。

#### 四、考试日程安排

##### 1、取证考试科目与日程安排：

日期	时间	内容/考试科目
8月10日	全天（17:00前）	报到（提交、核验相关资料） *报到地点见附件2
	待定 （报到时明确）	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
8月11日 - 8月13日	全天	实操考试 （设备操作）
8月14日	全天	实操考试 （数据判读与分析）
8月15日	9:00-11:00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
	14:00-16:30	理论考试（开卷）

## 2、考试换证科目与日程安排:

日期	时间	内容
8月14日	全天(17:00前)	报到 *报到地点见附件2
	待定 (报到时明确)	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
8月15日 - 8月16日	全天	实操考试 (设备操作)
8月17日	全天	实操考试 (数据判读与分析)

## 五、考试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

- 1、准考证(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确认);
- 2、身份证原件(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);
- 3、学历证书原件(仅限取证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“未验证”的人员)。

## 六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- 1、准考证(禁止涂改,背面必须为空白);
- 2、身份证原件;
- 3、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、黑色水笔等文具用品;
- 4、理论考试(开卷)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(见附件3)。

## 七、其他

- 1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,如需住宿,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附近酒店(或报到地点所在酒店)联系,食宿费自理。

2、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八、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，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

邮 编：100029

传 真：010-84273562

联 系 人：朱竟 010-59068875

游霞 010-59068815

孙玮 010-59068812

附件：1、第二期应试人员名单（取证人员）

2、考试报到地点

3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

